

附表二

教育部○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推薦學校/單位名稱：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兩吋、半身相片(近1年)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	(公) (手機)		(宅) (傳真)			
E-MAIL						
服務學校				服務年資		
服務特殊教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(表揚當年) 共計 年 月					
薦送組別	☐ 大專校院組 ☐ 特殊教育學校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☐ 國中、國小、教保服務機構組 ☐ 教育行政機關(構)組			任教科目	科 年	
					科 年	
					科 年	
					科 年	
					科 年	
薦送類別	☐ 身障教師 ☐ 資優教師 ☐ 身障行政 ☐ 資優行政 ☐ 教育研究人員 ☐ 教保服務人員			兼任職務或 校(首)長經歷	年	
					年	
					年	
					年	
符合基本條件						
基本條件					是否符合	
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	
未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	
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					☐ 是 ☐ 否	

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				☐ 是 ☐ 否	
受推薦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人事主任	校(首)長	
具體優良事蹟（條列）				佐證資料	
※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，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。 一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 二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 三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。 四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。 五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。					

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教師證（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）。
2. 聘書（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）。
3. 服務年資證明。